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 2020 年第一次會議以及 2019 年股東周年大會已分別於 2020 年 4 月 14 日以及 2020 年 6 月 23 日審議批准了《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為原則，使用自有閒置資金合計不超過人民幣 90 億元委託商業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進行短期低風險投資理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6 月 16 日期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興銀理財協議，以認購興銀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 905,000,000 元（相當於約 1,093,655,232 港元^{#1}）。

本集團使用自有閒置資金支付該等興銀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

每份興銀理財協議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當該等興銀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合併計算時，該等興銀理財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因此，該等興銀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 2020 年第一次會議以及 2019 年股東周年大會已分別於 2020 年 4 月 14 日以及 2020 年 6 月 23 日審議批准了《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為原則，使用自有閒置資金合計不超過人民幣 90 億元委託商業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進行短期低風險投資理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6 月 16 日期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興銀理財協議，以認購興銀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 905,000,000 元（相當於約 1,093,655,232 港元^{#1}）。

本集團使用自有閒置資金支付該等興銀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認購的興銀理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2021 第 1 份興銀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1 年 5 月 13 日
(2) 產品名稱：	興銀理財金雪球穩利 (1) 號 (C) 款淨值型理財產品
(3) 參與方：	(i) 興銀理財作為發行人 (ii) 本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興銀理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公募、固定收益類、開放式、非保本浮動收益、淨值型
(5) 產品風險評級：	較低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 3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360,620,267 港元 ^{#2} ）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一個月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i) 若產品投資資產運作出現損失的，產品份額淨值下降，投資者分配所得可能小於投資者初始投資本金。 (ii) 產品實際終止日之前的估值日公佈的產品份額淨值已扣除交易手續費、銷售服務費、產品託管費、投資管理費。 (iii) 產品管理人依約定公佈產品份額淨值，產品管理人以贖回日產品份額淨值為基礎進行收益分配和贖回兌付。
(10) 產品投資範圍：	本產品主要投資範圍包括： (i) 銀行存款、債券逆回購、貨幣基金等貨幣市場工具及其它銀行間和交易所資金融通工具。 (ii) 同業存單、國債、政策性金融債、地方政府債、央行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包含永續中票）、企業債、公司債（包含可續期公司債）、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項目收益債、項目收益票據、資產支持證券、次級債（包括二級資本債）、證金債、可轉換債券、信用風險緩釋工具、交易所市場債券及債務融資工具，其它固定收益類投資工具等。 (iii) 投資於上述固定收益類資產的符合監管要求的公募基金、基金公司或子公司資產管理計畫、證券公司資產管理計畫、保險資產管理計畫及信託計畫等。 (iv) 以套期保值為目的金融衍生工具：國債期貨、利率互換、債券借貸。

	(v) 其他風險不高於前述資產的資產。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本金及收益（若有）將於贖回日後三個工作日內劃轉至認購方約定賬戶，如遇非工作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12) 提前終止權：	興銀理財有權提前終止本次認購的興銀理財產品。

	2021 第 2 份興銀理財協議
(2) 認購日期：	2021 年 5 月 27 日
(2) 產品名稱：	興銀理財金雪球穩利（1）號（C）款淨值型理財產品
(3) 參與方：	(i) 興銀理財作為發行人 (ii) 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興銀理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公募、固定收益類、開放式、非保本浮動收益、淨值型
(5) 產品風險評級：	較低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 1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121,240,043 港元 ^{註3} ）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一個月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i) 若產品投資資產運作出現損失的，產品份額淨值下降，投資者分配所得可能小於投資者初始投資本金。 (ii) 產品實際終止日之前的估值日公佈的產品份額淨值已扣除交易手續費、銷售服務費、產品託管費、投資管理費。 (iii) 產品管理人依約定公佈產品份額淨值，產品管理人以贖回日產品份額淨值為基礎進行收益分配和贖回兌付。
(10) 產品投資範圍：	本產品主要投資範圍包括： (i) 銀行存款、債券逆回購、貨幣基金等貨幣市場工具及其它銀行間和交易所資金金融通工具。 (ii) 同業存單、國債、政策性金融債、地方政府債、央行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包含永續中票）、企業債、公司債（包含可續期公司債）、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項目收益債、項目收益票據、資產支持證券、次級債（包括二級資本債）、證金債、可轉換債券、信用風險緩釋工具、交易所市場債券及債務融資工具，其它固定收益類投資工具等。 (iii) 投資於上述固定收益類資產的符合監管要求的公募基金、基金公司或子公司資產管理計畫、證券公司資產管理計畫、保險資產管理計畫及信託計畫等。 (iv) 以套期保值為目的金融衍生工具：國債期貨、利率互換、債券借貸。 (v) 其他風險不高於前述資產的資產。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	本金及收益（若有）將於贖回日後三個工作日內劃轉至認購方約定賬戶，如遇非工作

付：	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12) 提前終止權：	興銀理財有權提前終止本次認購的興銀理財產品。

	2021 第 3 份興銀理財協議
(3) 認購日期：	2021 年 6 月 16 日
(2) 產品名稱：	興銀理財金雪球優享 2021 年 11 期封閉式淨值型理財產品
(3) 參與方：	(i) 興銀理財作為發行人 (ii) 本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興銀理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私募、固定收益類、封閉式、非保本浮動收益、淨值型
(5) 產品風險評級：	較低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 505,000,000 元（相當於約 611,794,922 港元 ^{註4} ）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六個月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i) 若產品投資資產運作出現損失的，產品份額淨值下降，投資者分配所得可能小於投資者初始投資本金。 (ii) 產品實際終止日之前的估值日公佈的產品份額淨值已扣除交易手續費、銷售服務費、產品託管費、投資管理費。 (iii) 產品管理人依約定公佈產品份額淨值，產品管理人以贖回日產品份額淨值為基礎進行收益分配和贖回兌付。
(10) 產品投資範圍：	本產品主要投資範圍包括： (i) 同業借款； (ii) 券商收益憑證； (iii) 其他符合監管要求的資產。 (iv) 本產品閒置資金將投資于各類高流動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債券回購、同業存單、大額存單、貨幣基金等貨幣市場工具及其它銀行間資金融通工具。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本金及收益（若有）將於產品終止日後三個工作日內劃轉至認購方約定賬戶，如遇非工作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12) 提前終止權：	興銀理財有權提前終止本次認購的興銀理財產品。

認購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認購銀行理財產品的審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委託理財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認購該等興銀理財產品的款項來自本集團的自有閒置資金，將該等閒置資金用於委託理財有利於提升本集團自有閒置資金的使用效率，而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主要業務發展以及本公

司的中小投資者的權益有不良影響。

董事會認為認購該等興銀理財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每份興銀理財協議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當該等興銀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合併計算時，該等興銀理財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因此，該等興銀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本公司、冰箱營銷公司及興銀理財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冰箱、家用空調、中央空調、冷櫃、洗衣機、廚房電器等電器產品的研發、製造和營銷業務。

冰箱營銷公司

冰箱營銷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它主要從事電冰箱、冷櫃、洗衣機、生活電器等家用電器產品的銷售及其售後服務、技術服務。

興銀理財

興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是由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控股的銀行理財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66）。興銀理財主要業務範圍為：面向不特定社會公眾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的投資和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的投資和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理財顧問和諮詢服務等。

該等興銀理財協議列表

協議名稱	協議日期/公告日期	認購方	認購的理財產品
2021 第 1 份興銀協議	2021 年 5 月 13 日（協議）/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告）	本公司	2021 第 1 項興銀理財產品
2021 第 2 份興銀	2021 年 5 月 27 日（協議）/	冰箱營銷公司	2021 第 2 項興銀

協議	2021年6月16日(公告)	理財產品
----	----------------	------

該等興銀理財產品（不包括 2021 第 3 項興銀理財產品）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 4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481,860,310 港元^{#1}）。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 「2021 第 1 份興銀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興銀理財於 2021 年 5 月 13 日就認購 2021 第 1 項興銀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 「2021 第 2 份興銀理財協議」 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興銀理財於 2021 年 5 月 27 日就認購 2021 第 2 項興銀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 「2021 第 3 份興銀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興銀理財於 2021 年 6 月 16 日就認購 2021 第 3 項興銀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 「2021 第 1 項興銀理財產品」 指 根據 2021 第 1 份興銀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 「2021 第 2 項興銀理財產品」 指 根據 2021 第 2 份興銀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 「2021 第 3 項興銀理財產品」 指 根據 2021 第 3 份興銀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興銀理財」 指 由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控股的銀行理財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銀行；
- 「該等興銀理財協議」 指 於本公告內標題為“該等興銀理財協議列表”一節中列示的興銀理財協議，及 2021 第 3 份興銀理財協議；
- 「該等興銀理財產品」 指 根據該等興銀理財協議所認購的理財產品；
- 「本公司」 指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冰箱營銷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海信冰箱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工作日」	指	中國法定工作日；及
「%」	指	百分比。

註：

1. 此金額為按本公告內被使用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成的港元金額之總和。該兌換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2. 此金額已按0.83190 人民幣元兌1 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元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3. 此金額已按0.82481 人民幣元兌1 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元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4. 此金額已按0.82544 人民幣元兌1 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元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1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湯業國先生、賈少謙先生、林瀾先生、代慧忠先生、段躍斌先生及費立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金泉先生、鐘耕深先生及張世杰先生。